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婦女及保護服務科)
承辦人：洪育冠
電話：07-3373695
傳真：07-3356213
電子信箱：hyk758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00446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1份 (41748642_1100446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布109年性別平等年報訊息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87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9年性別平等年報電子檔請至
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 (下載識別碼：0691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